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8),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2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3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3日15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下议案将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以上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文件。

(三)公司股东既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12月24日下午16: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附后)。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4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9号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接受一只股票投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718	友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 输入买入指令;
- 输入股票代码362718;
-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D.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A.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D.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E.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6)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ti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的激活验证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可不再重新激活。

密码遗忘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证券公司申请。

(7)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8)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7日15:00至2015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吴伟江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金范路8号,邮编:314312
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0573-8678388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股票代码:002718),现登记参加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法定代表人参会	备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即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说明:请在每个议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填“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议案项,视为该议案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上午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人股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物质新能源板块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61万元增资入股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冶新能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冶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龙冶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重大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其中敞口不超过4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银行费用标准等均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实际协议与银行签订具体的授信、借款等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107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西能源拟以现金出资,561万元增资入股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物质新能源板块业务,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与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冶新能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561万元增资入股龙冶新能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冶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龙冶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名称:周宇
周宇女士: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周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6日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滨江区南岗集中区红旗大街235号天津华府小区1栋2302A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济贸易咨询;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建筑安装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服务业、电力行业、热力行业、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接受委托从事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新能源项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洪波	1,700	34.00%	货币
关大治	1,650	33.00%	货币
郭凤鸣	1,600	32.00%	货币
郭守山	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龙冶新能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截至2015年10月31日,龙冶新能源公司总资产935.38万元,净资产935.38万元。2015年1-10月实现收入0元,净利润-584.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2,561万元。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定价依据:以龙冶新能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和净资产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公司以现金2,561万元增资,自然人周宇以现金2,653万元增资,合计增资5,20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冶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204万元,华西能源将持有龙冶新能源公司25%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宇	2,653	26.00%	货币
华西能源	2,561	25.00%	货币
李洪波	1,700	16.66%	货币
关大治	1,650	16.17%	货币
郭凤鸣	1,600	15.68%	货币
郭守山	50	0.49%	货币
合计	10,204	100.00%	货币

4.增资完成后,治理结构与管理团队人员安排
(1)龙冶新能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5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华西能源提名董事1名,周宇提名董事2名,其余股东提名董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长由华西能源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周宇提名监事1名,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提名监事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龙冶新能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代表1名。

(3)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总经理由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推选,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由华西能源推荐,董事会聘任。

5.业绩承诺
龙冶新能源公司已开展了黑龙江五常、嫩江、胜利等生物质能源投资项目,总投资容量合计约100MW。根据目前已开发项目进展情况,龙冶新能源公司计划优先投资黑龙江五常项目。

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李洪波、关大治、郭凤鸣、郭守山承诺:自五常项目机组试运行运行,并经验收合格的第20个工作日起至未来连续三年,五常项目公司扣除政府补助后的净利润(扣税后)不低于6800万元,其中,第一年1700万元,第二年2200万元,第三年2700万元。

如未能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指标,龙冶新能源公司股东李洪波、关大治、郭凤鸣、郭守山同意:(1)自每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其所持股份比例所有的未分配利润向五常项目补足上述年度对应的净利润差额;(2)如未分配利润不足以补足差额,则以现金补足;(3)如现金不足以补足差额,则用其所持龙冶新能源公司股权,按龙冶新能源公司当年每股净资产折算金额补足相应差额。

如五常项目公司三年累积利润达到6800万元,前述股东三年内已支付的利润补偿,由补偿接受方五常项目公司以款返还。

如五常项目公司达到前述业绩承诺,华西能源以现金方式收购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所持25%股权(合计1250万股),收购单价以当年行业并购上限为标准,收购时间由被收购方选择。

6.其他约定条款
(1)除五常项目外,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及未来开发的生物质新能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如华西能源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下,华西能源优先。

(2)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承诺,五常项目机组全部完工(通过试运行)时间最迟不超过2017年1月31日。

(3)龙冶新能源公司目前实收资本1,435.84万元,现有股东应于2015年12月31日前补足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

7.增资支付的先决条件:
(1)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股东所有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和准确;现有股东已履行、遵守所有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所应履行和遵守的约定和义务。

(2)本次增资已获得各方权力机构的批准。

(3)合法合规: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且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

(4)合法合规:本协议项下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龙冶新能源公司主营业务生物质新能源热电联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生物质发电领域拥有较为优质的项目资源,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为国家级鼓励类产业。龙冶新能源公司目前已经开发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合计总装机容量约100MW,全部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净利润约6,000万元,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提升入股龙冶新能源公司有利于推动龙冶新能源公司在手项目尽快建设投产并产生效益,提升双方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2.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冶新能源公司现有及未来开发的生物质新能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将由华西能源负责承接和组织实施,有利于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承包”业务板块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

3.龙冶新能源公司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通过持有龙冶新能源公司股权可获得长期、持续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做大做强公司生物质新能源投资板块业务,并将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东北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是我国水稻、小麦、玉米、玉米等粮食主产区,具备生物质发电所需燃料的自然资源优势。本次增资完成后,可以充分发挥龙冶新能源公司的区位优势,开拓东北地区优质的生物质发电市场,获取更多优质项目订单,有利于提升华西能源在生物质发电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的长足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大,本次投资不会对2015年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与龙冶新能源公司在管理模式、管理方式、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增资后的龙冶新能源公司能否实现平稳过渡,能否产生协同效应,项目能否顺利建设投产并获得预期收益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龙冶新能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宏观政策调控,行业竞争加剧,外部自然环境变化导致生物质发电成本增加,以及生物质发电项目生产运营产生重大风险的影响。

4.龙冶新能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内部经营团队管理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其未来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龙冶新能源公司及该股东签订的《关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龙冶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1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陈平生和刘宏光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陈平生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次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出质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2015年1月8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80,000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5-00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1,080,000股调整为1,404,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404,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生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本次质押股份4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质押股份2,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39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4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累计质押股份5,8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6%。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1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11260万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6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贯彻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财政配套实施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市财政局对公司2014年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给予了一定的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2015年度当期损益。该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5-11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6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40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25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被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9,96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1.0408%,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0月31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材料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1月1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